

國家交響樂團大師班個資暨拍攝同意書

本人 _____（下稱甲方）同意參與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下稱乙方）主辦之 TSMC x NSO《樂無界教育計畫—黃亞中聲樂大師班》（以下稱本課程），授課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30 日、113 年 11 月 6 日以及 113 年 11 月 20 日，共計三堂課。本人已詳閱及知悉乙方本課程內容，甲方同意乙方於本課程期間進行訪問、拍攝、錄音及錄影，包含本人之聲音、肖像及本人參與之表演、圖像、影音著作，全部著作權歸乙方，且不對乙方主張人格權。乙方得不限地點、不限時間行使著作權利，包括重製、編輯、改作、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發表、公開展示、散布及轉授權第三人。

甲方同意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於符合本課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甲方因報名及參與本課程提供之聲音、影像、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同意書涉訟，雙方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立同意書人

甲方姓名（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同前

*如未滿 20 歲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同甲方

簽 署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